

公司代码：605377

公司简称：华旺科技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556,670,2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900,756.28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44,934,917.9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90.4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旺科技	6053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陈蕾	江莎莎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电话	0571-63750969	0571-63750969
传真	0571-63750969	0571-63750969
电子信箱	hwkjdbm@huawon.cn	hwkjdbm@huawon.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中的特种纸制造领域。

特种纸是指针对特定性能和特定用途而制造或改造的纸，是适用于多种领域的具有特殊机能的易耗材料，因其良好的功能性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生活的众多领域。与白板纸、箱瓦纸、文化纸等大宗纸相比，特种纸具有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下游客户相对专业化的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细分领域之一的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少数既掌握核心技术，又有能力进行多品种、定制化生产的装饰原纸生产企业之一。

（二）行业发展趋势

装饰原纸作为人造板饰面的核心配套材料，广泛应用于家具、地板、门墙、公共空间装饰等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国与出口国，产业配套完善、性价比优势突出，在全球供应链中占据核心地位，当前行业整体呈现“存量优化、增量提质、结构升级”的发展特征。

1、国内市场发展趋势

刚需支撑行业规模稳中有升，产品结构升级加速。一方面，保障性住房建设、存量房翻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刚性需求持续释放，叠加大家居、整装消费模式的普及，为装饰原纸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本盘。另一方面，下游消费市场家居产品的环保性能、美观度及耐用性要求不断提高，推动功能性装饰原纸（如耐磨、抗菌、抗污、耐火等）以及个性化定制装饰原纸等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附加值也随之持续提升。

绿色低碳政策驱动产业转型升级。随着“双碳”目标持续推进，环保监管趋严，行业生产端加速向绿色制造升级，低能耗、低排放、可循环的生产工艺及可降解、可回收的环保型产品成为行业发展主流，环保资质不足、生产工艺落后的中小产能将逐步出清，行业集中度将持续向具备技术研发优势、绿色生产能力的头部企业集中。

产业协同加深，服务属性持续增强。行业内头部企业逐步从单一的产品供应商向下游大家居客户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通过与家具、地板、人造板龙头企业开展前置研发、定制化开发、供应链协同配送等深度合作，绑定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客户粘性，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

行业整合进程加速。近年来，国内装饰原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大型企业凭借技术、规模、品牌及客户资源等优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2、国际市场发展趋势

成熟市场需求平稳，结构性升级特征显著。欧美等发达国家装饰原纸市场已进入存量阶段，需求主要来自存量房翻新、商业空间改造，高端化、功能化、环保属性成为核心采购标准，中高端装饰原纸需求占比持续提升，我国具备技术、成本优势的头部企业高端产品出口仍具备较强竞争力。

新兴市场需求增速较快，性价比产品缺口较大。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区域近年城镇化、基建地产投资提速，家居消费普及率快速提升，对高性价比装饰原纸的需求保持高速增长，上述区域本土产能尚不完善，为我国具备产能规模优势的企业出海布局、拓展新兴市场带来广阔空间。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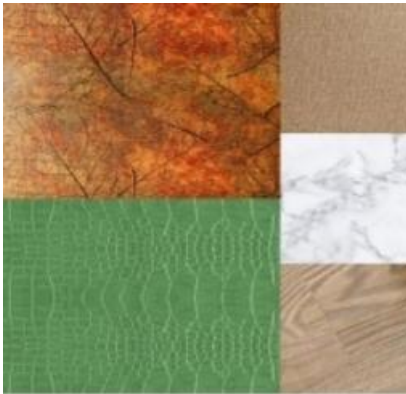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与饰面板专业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公司不仅参与起草《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还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ISO14001 环保体系以及 FSC 国际森林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并先后荣获了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并获得了“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奖”和“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

作为国内装饰原纸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已进入全球高端装饰原纸行业的前列。拥有多条国际先进的装饰原纸生产线，公司在杭州和马鞍山建立了两大生产基地，提供超过 500 余种装饰原纸产品。公司的装饰原纸系列产品以其卓越的印刷效果、环保生产流程和出色的性价比，不仅已成为天然薄木的理想替代品，还逐渐取代了天然石材、皮革、布艺、PVC 等材料。应用范围也从传统的家装领域如地板、木门、墙板、衣柜、橱柜等，扩展到了室外装修、酒店、医院、实验室等公共场合，成为装饰材料行业中最广泛应用的材料之一。公司的产品在耐晒性、耐磨性、稳定性和印刷性能方面表现出色，在国内外中高端市场拥有显著的消费引导力和市场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可印刷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产销以及木浆贸易业务，经过十余年行业深耕，公司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优秀的人才梯队和先进的机器设备，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定制化水平，引领产品迈向中高端市场。

业务类型	产品分类	产品应用图片	产品特点
生产业务	可印刷装饰原纸		<p>产品说明：可印刷装饰原纸是一种用于各类基材饰面装饰的原纸，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压贴于各类基材表面</p> <p>产品应用：可根据个性化的需求印制各类图纹，如：皮纹、布纹、烤漆、石纹、木纹等，色彩图纹丰富，仿真性高</p>
	素色装饰原纸		<p>产品说明：素色装饰原纸是一种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装饰原纸，呈现各类单一颜色</p> <p>产品应用：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可直接压贴于人造板表面，色彩鲜艳亮丽，层次感突出</p>
贸易业务	木浆		<p>产品说明：木浆是以木材为原料，经过剥皮、切片、粉碎、蒸煮和漂白等工序制成的纸浆</p> <p>产品应用：主要用于造纸工业</p>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深耕于中高端装饰原纸行业，致力于为顾客打造性能卓越的装饰原纸“一站式”解决方案。遵循“智能制造+卓越服务”的经营理念，我们紧密跟随客户需求，构建高效的响应体系，实行“个性化定制”生产，以不断提升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在此过程中，公司积极贯彻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走一条技术先进、资源高效利用、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我们全力推进绿色低碳战略，坚持清洁生产原则，利用尖端的制造技术和设备，构建低能耗、低排放的“绿色制造”模式，力求成为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行业标杆。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052,231,199.96	6,095,311,026.96	-0.71	6,218,722,5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5,470,610.03	3,964,206,797.47	-1.48	4,009,722,291.81
营业收入	3,201,995,343.46	3,768,483,435.67	-15.03	3,975,786,810.43
利润总额	306,069,797.31	489,013,531.12	-37.41	648,471,6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85,366.91	468,860,439.56	-42.22	566,089,37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021,270.33	434,479,049.27	-39.92	527,910,20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249,694.25	516,068,951.37	12.82	438,595,33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11.57	减少4.74个百分点	1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4	-41.67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4	-41.67	1.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8,227,874.55	778,539,167.50	798,608,085.59	776,620,2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88,373.43	75,011,591.97	50,757,184.81	64,428,21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350,526.14	75,801,575.80	50,095,359.58	57,773,80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08,651.83	472,163,124.12	100,791,221.21	371,604,000.75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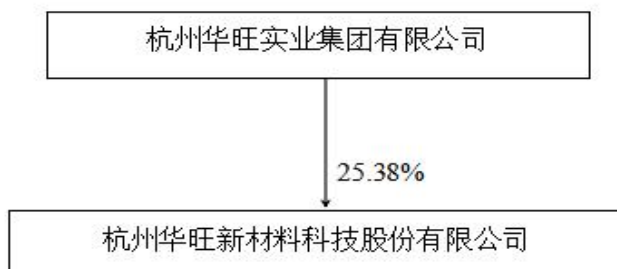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23,543,520	141,261,120	25.3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钜江浩	16,898,714	101,392,284	18.21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钜正良	2,747,514	16,485,084	2.9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张淑华	12,222,900	15,516,800	2.7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1,316,453	12,760,734	2.2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景顺长城能 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221,108	7,326,646	1.32	0	无	0	其他
张虹	6,115,200	6,115,200	1.1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张延成	-585,654	6,086,074	1.09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俞海平	5,201,900	5,201,9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桂弟	5,150,757	5,150,757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良、钭江浩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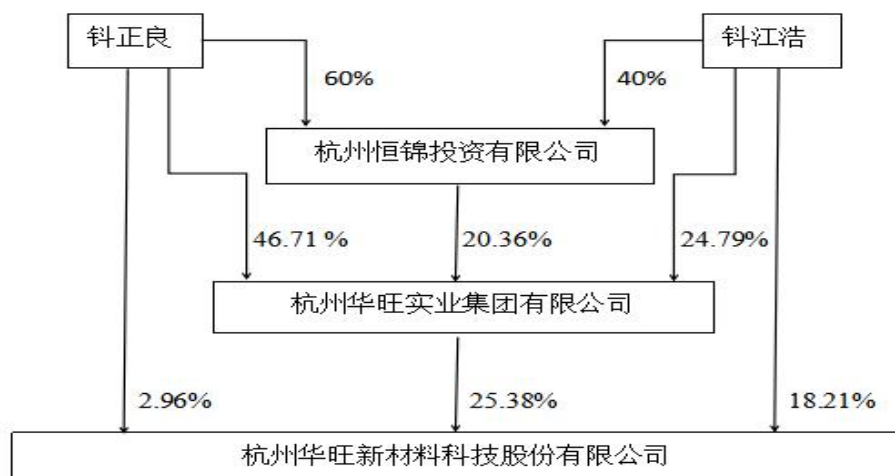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19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8.5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2.2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05,223.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0,547.06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